## 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7 号

##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2月4日晚间,你公司直通披露《关于收到加快口罩等 疫控防护品生产紧急通知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公告》),称你公司 将尽快完成医护级口罩和防护服生产线的改造,提前做好上游原材料 采购、运输等生产保障工作等,但你公司在《公告》中未披露尚不存 在口罩生产业务、尚未取得相关生产资质等可能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 的重要信息,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的情形。在我部督促下,你公司才于2月6日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并揭示风险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第2.6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2月18日